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59,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8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董事会秘书陈先成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 430, 164	99. 7977	208, 144	0. 1278	121, 100	0. 07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2, 430, 164	99. 7977	208, 144	0. 1278	121, 100	0. 07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 2、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安国、薛白、周峻作为关联股东对第 1 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良其、陈宇昂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